

河曲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河教发〔2023〕34号

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 暑期放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联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暑假在即，为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、健康愉悦且有意义的假期，根据忻州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3 年中小学、幼儿园暑期放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暑假假期时间

2023 年暑假假期原则上为 7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，9 月 1 日开学。幼儿园放假及秋季开学报到时间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。

二、做好期末有关工作

各中小学校要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合理安排期末总结性工作。做好学生期末评价，做好教师学年度考核。妥善安排师生期末考试后、正式放假前的工作、学习。按照县局教研室安排组织好期末考试、质量分析等工作，不得组织违规性考试，不得提前结束课程进行专门应对考试的模拟训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和排名，不得宣传中高考升学率、状元榜。

三、严格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

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“双减”工作和中小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等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要求，注重劳逸结合、综合发展、健康成长，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。要科学合理、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布置假期作业，倡导布置一些活动性、实践性、探究性作业。要严控暑假作业总量。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。要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教育”手段，整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和学校网络教育教学资源，为学生提供公益答疑服务，做到假期作业“减量提质”。要强化家校共育，争取家长配合学校做好“双减”工作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，教育引导家长注意呵护孩子身心健康，理性看待校外培训，警惕校外培训消费风险，远离任何形式的学科类培训和无证无照违规的非学科类培训，切实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。

各中小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，特别是要加强作业管理，严禁滥订教辅资料，严禁有偿补课。学校要与教师签订责任书，教师要与家长签订承诺书。市县教育部门将开展明查暗访，对

违规学校和违规教师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

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机制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县局安排做好秋季学期招生工作。要对辖区内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，对未及时入学的学生要开展劝返复学工作。对经济困难学生要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，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。

五、加强假期学校安全管理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放假前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组织印发《致家长一封信》，通过召开班会和家长会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微信群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进行防意外伤害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拐骗、防疫病、防毒品、防触电、防雷击、防暑、防火、防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法规教育。特别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和监管，确保学生假期安全。

放假前要对校舍进行一次安全排查，发现险情，及时排除。对校舍内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学校、幼儿园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雷、防汛、防震等工作。坚持学校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安排好假期值班巡查等工作，值班人员按时到岗并做好值班记录，如有重大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县局报告。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

六、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

要科学谋划、统筹安排，制定新学年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， 专题研究开学筹备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重点工作。开展提高教学方法和信息技术水平、加强师德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普遍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准、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；要精心组织校史校制、校规校纪等教育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、文明行为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等，使学生以良好的情绪、积极的态度和健康的体魄投入到新学期的学习中。

各校要按照县局有关安排落实好假期及新学期教师学习培训等工作。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市县有关安排认真组织学习《山西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(2022年版)》，做好专题培训，确保2023年秋季学期有效实施。

开学后县局要对中小学招生、教材教辅、课程开设、收费、安全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。

各学校暑假值班安排表务于7月8日前报县局201办公室和316安全股各一份(盖章)。以“河曲县XXX学校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工作总结”和“河曲县XXX学校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”为题，将本学期工作总结和下学期工作计划归结在一个文档，暑假结束前报回县局201室纸质版一份(盖章)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